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誉莲花”）股权比例由 8.48%减少至 6.94%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盛誉莲花的《告知函》，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,4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55%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	住所	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2 楼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 年 12 月 12 日
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 例
	大宗交易	2024年12月12日	人民币普通股	-10,420,000	1.55%
	合计	/	/	-10,420,000	1.55%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7,130,216	8.48%	46,710,216	6.94%

注：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总股本 673,396,786 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- 3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- 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

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 90 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 2%的限制。

5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4 日